

# 2022年度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四）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五）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六）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七）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含市政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下同）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承担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九）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区、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内设处室8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处（审批服务处）、计划财务处、规划建设处、运行维护监管处、考核指导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0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原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深圳市仙湖植物园、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深圳市城管宣教和发展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7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4.53	五、教育支出	35	138.6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9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4.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21.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6,321.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7.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9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3,831.2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83,83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81.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82.87
<b>总计</b>	30	191,012.95	<b>总计</b>	60	191,01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831.29	183,746.76	0.00	84.5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8.64	1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64	1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64	1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8.39	11,9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8.39	11,9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89	96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1.07	6,49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50	3,0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94	1,5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40	1,3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40	1,3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7	10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5.03	1,2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21.94	3,9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46.25	3,6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646.25	3,6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5.70	2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75.70	2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300.89	156,241.36	0.00	59.5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3.13	6,403.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14.42	2,4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2.34	6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26.37	3,92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95.52	22,89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95.52	22,89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609.56	122,550.03	0.00	59.5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609.56	122,550.03	0.00	59.5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2.69	4,3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2.69	4,3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7.83	29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7.83	29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2.26	2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4.20	9,7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4.20	9,7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9.79	3,5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54.41	6,2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830.09	50,198.07	133,632.0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8.64	0.00	138.6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64	0.00	138.6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64	0.00	138.6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8.39	11,99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8.39	11,99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89	966.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1.07	6,49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50	3,01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94	1,521.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40	1,35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40	1,35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7	109.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5.03	1,245.0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21.94	0.00	3,921.9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46.25	0.00	3,646.25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646.25	0.00	3,646.2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5.70	0.00	275.7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75.70	0.00	275.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321.69	27,051.08	129,270.6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3.13	2,730.86	3,672.2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2,414.42	2,414.4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2.34	0.00	62.3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26.37	316.44	3,609.9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95.52	3,398.71	19,496.8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95.52	3,398.71	19,496.8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630.37	20,404.12	102,226.2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630.37	20,404.12	102,226.2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2.69	517.39	3,875.2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2.69	517.39	3,875.2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7.83	0.00	297.8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7.83	0.00	297.8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2.26	0.00	272.2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57	0.00	25.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4.20	9,79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4.20	9,79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9.79	3,539.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54.41	6,254.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7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8.64	138.6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98.39	11,998.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4.40	1,354.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21.94	3,921.9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6,241.36	156,241.3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7.83	297.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94.20	9,794.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3,746.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83,746.76	183,746.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61.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61.83	2,361.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1.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86,108.59	<b>总计</b>	64	186,108.59	186,108.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46.76	50,198.07	133,548.69
205	教育支出	138.64	0.00	138.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64	0.00	138.64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64	0.00	1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8.39	11,998.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8.39	11,998.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89	966.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1.07	6,491.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50	3,018.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94	1,521.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40	1,354.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40	1,354.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7	109.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5.03	1,245.0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21.94	0.00	3,921.94
21103	污染防治	3,646.25	0.00	3,646.2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646.25	0.00	3,646.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5.70	0.00	275.70
2110401	生态保护	275.70	0.00	27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241.36	27,051.08	129,190.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3.13	2,730.86	3,672.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14.42	2,414.4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2.34	0.00	62.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26.37	316.44	3,609.9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95.52	3,398.71	19,496.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95.52	3,398.71	19,496.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0.03	20,404.12	102,145.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0.03	20,404.12	102,145.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2.69	517.39	3,875.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2.69	517.39	3,875.29
213	农林水支出	297.83	0.00	297.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7.83	0.00	297.8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2.26	0.00	272.2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57	0.00	2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4.20	9,794.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4.20	9,794.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9.79	3,539.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54.41	6,254.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7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3.74
30101	基本工资	8,823.22	30201	办公费	485.41
30102	津贴补贴	13,151.20	30202	印刷费	29.05
30103	奖金	2,327.68	30203	咨询费	23.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3,026.68	30205	水费	136.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4.04	30206	电费	42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6.24	30207	邮电费	8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7.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5	30211	差旅费	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3.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41	30214	租赁费	3.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2.36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92.20	30216	培训费	6.28
30302	退休费	7,79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95
30304	抚恤金	191.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1.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1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457.09		公用经费合计	3,74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1.65	0.00	607.10	0.00	607.10	34.55	356.54	0.00	355.18	0.00	355.18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总收入191,012.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3,83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746.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415.52万元，下降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转移至各区支付，2022年无此项预算收入；二是深圳市下坪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深圳市智慧城管建设信息化等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资金比2021年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84.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5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仙湖植物园2022年收到非财政拨款专项科研经费。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5.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深圳2号区域绿道二线段工程等政府融资项目2021年已完工，2022年度无政府融资资金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总支出191,012.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3,83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19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4.89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正常人员晋升和社保公积金调整等原因，导致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33,632.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55.52万元，下降3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由各区支付，我部门减少此项支出；二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2021年已完工，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较2021年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3,74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746.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415.52万元，下降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由

各区支付，我部门2022年度无此项预算收入；二是深圳市下坪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深圳市智慧城管建设信息化等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资金比2021年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3,74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746.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199.47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二是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迟实施或停止实施，项目资金交财政统筹收回或结转下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6.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41.65万元的5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9万元，下降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5.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7.1万元的5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3万

元，下降1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5.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7.1万元的5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95万元，下降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55万元的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7万元，下降82.2%。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比预算数大幅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2021年大幅减少，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2021年报废车辆一批，2022年无新增购置车辆以及2022年部分特种技术用车配合检查暂停使用，导致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5.18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1.36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5.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5.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9辆，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302辆不一致，相差13辆，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有已停用待报废的移动公厕大巴1辆和已交付各区使用但尚未完成调拨手续的洒水车及垃圾压缩车1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6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21人。主要包括国内其他城市住建局、国内其他城市城管局来深圳调研等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1万元，增长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2022年起离退休综合定额调整至公用经费编列，计入机关运行成本；二是我部门本级调整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2021年支付2021年1-11月份费用，2022年支付2021年12月份和2022年1-11月份费用，导致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费支出较2021年增加；三是个别参公事业单位2022年实有在编人员较2021年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854.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64.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40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070.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16.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5.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超100%的原因主要是：个别货物采购项目存在跨年支付情况，导致2022年支付金额小于合同金额。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1辆、其他用车18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业务巡查用车、待处置车辆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68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0个，二级项目385个，共涉及资金133,548.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9%。

组织对“路灯电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00万元。该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

况为“优”。“路灯电费”项目符合城管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以及战略发展目标基本匹配，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效益情况较好。通过开展“路灯电费”项目，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电费进行管理，使用专业仪器对户外亮度进行监控，作为当天计算亮灯时间的依据，同时结合夜间车流量、人流量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控制人流量较少期间的亮灯时长，有效减少城市照明耗电量，降低城市的碳排放量，在实现环保效益的同时，提高路灯电费使用效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局本级及10个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746.7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我部门自行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主要绩效情况如下：一是以强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为抓手，实现环境卫生管理再提质；二是以推动公园城市规划落地为重点，实现园林绿化品质再提升；三是以创建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实现市容环境管理再提效；四是以创新管理理念模式手段为牵引，实现现代管理治理再提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养犬管理专项”“市容环境考核和问题督查督办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3,193.19万元，执行数183,74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以强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为抓手，实现环境卫生管理再提质。完成平湖能源生态园二期改造提升，处理能力由1000吨/日提

到1600吨/日。建成龙岗、南山厨余垃圾三相分离等项目，新增厨余处理能力790吨/日。完成光明田寮填埋场开挖搬迁，释放2.25万平方米土地资源。推动基层做深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工作，全市近5900个住宅区（城中村）全部完成楼层撤桶工作，提升优化2.1万余个密闭化垃圾分类投放点，配备各类收运车辆3200多台，建成垃圾分类科普场馆26个。新建改造各类公共厕所345座，打造了福田区市民中心广场5号公厕、盐田区双拥公园公厕、南山区南山农批市场公厕等一批亮点公厕。二是以推动公园城市规划落地为重点，实现园林绿化品质再提升。完成26个公园建设改造提升，公园总数达1260个。全年新建改造绿道368公里、其中远足径郊野径248公里，绿道总里程达3119公里。科学选择绿化树种，新增种植树木5万株。加大立体绿化推广力度，新增立体绿化33万平方米。印发《深圳园林树木修剪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版）》等标准规范，首创“树艺师”培训和技能认定，绿化管理更精细、科学和规范。积极推进以仙湖植物园为主体在深圳建设国家植物园。三是以创建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实现市容环境管理再提效。组织各区开展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城中村市容环境专项整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大清理、大整治”行动。美化报刊亭容亭貌，减少报刊亭171个，置换智能报刊亭29个。加强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拆除857个、加固350个，完成门楣招牌备案18678块。印发《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持续提高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维护水平。开展道路暗区整治，对60个路段路灯设施进行增设或改造，有效解决部分区域夜间照度不足问题。印发《大鹏星空公园建设总体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大

鹏星空公园建设，西涌社区正在创建国内首个国际暗夜社区。持续深化文明养犬管理工作。完善文明养犬全周期监管模式，引入犬只鼻纹识别技术，常态化开展执法行动，实现收治犬只的全量登记和全流程监管，共收治流浪犬只4874只。四是以创新管理理念模式手段为牵引，实现现代管理治理再提标。开展全市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接入9个业务系统数据，市级环卫全周期运管服平台率先落地试运行。举办2022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开放日活动，覆盖群众达50万人。成功举办迎春花市、“最美阳台”、绿道欢乐跑、簕杜鹃花展等系列花展、深圳湾音乐会、公园文化季、“蒲公英”零废弃环保季等活动。其中，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花展共有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的81个机构和个人参展，累计线上观展达1100万余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2. 政府采购执行率略低于目标；3. 部门季度预算执行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将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指引，详细说明绩效目标设置的基准范围，同时在绩效运行监控中注意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及时对项目实施纠偏措施或对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作出合理调整；2. 将政府采购作为绩效监控的重点工作，对采购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采购工作推进；3. 压实责任，将项目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年初制定好项目月度支出计划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月通报项目支出进度情况。

“养犬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8.13万元，完成预算的9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成功举办第四届“5·29”深圳爱犬日、文明养犬评选、社区智能屏投放文明养犬宣传视频等活动，使得文

明养犬管理体系和宣传活动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的100%。同时加强2022年犬只电子标签植入考核，当年度登记犬只芯片注射完成率达99.95%，实现芯片注射事故“零发生”。通过本项目的推进，我市文明养犬理念得到广泛传播，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养犬全周期管理深圳模式也得以进一步完善，大幅提升全市文明养犬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满足改善小区卫生环境、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市民人身安全的需要，彰显深圳市人居品质和文明程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市文明养犬日渐成风，但依旧存在少数不文明养犬现象，规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探索不见面执法新手段，组织街道综合执法加大不文明养犬等关系市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以有效执法解决管理难点问题。同时在文明养犬领域持续扩大公众参与力度，充分发挥公众监管作用，进一步提高养犬规范性。

“市容环境考核和问题督查督办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12月8日前顺利完成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以及各项整治、督查、督办任务，其中按照每周不少于2次，每年不少于100次的要求，全年共完成督查督办工作103次；市容环境考核内容覆盖10个辖区。通过本项目的推进，使人员管理工作有标准可循，提高工作效率、责任感以及归属感，进一步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打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为实现“最干净城市”目标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深圳湾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46.28万元，执行数为4,338.40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主要是：全年按照标准完成深圳湾公园128.74公顷的绿地管养工作以及环境卫生保洁、绿化管养、绿地养护设施设备修复、海岸线环境管理、公厕管理、四害消杀、节日氛围营造、安全管控等工作，同时完成14座洗手间管理、3次节日氛围营造，211个监控探头维护等年度重要工作。使得绿化、保洁管养周检及双月检平均考核分达到93.25分，洗手间卫生零投诉，四害、白蚁、红火蚁消杀工作通报情况控制在极低程度。综上，通过规范化管理以此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为市民游客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运动、观光旅游、体验自然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深圳旅游度假胜地，打造了深圳滨海城市特色、具有时代性、标志性和生态性的城市文化新名片，展现出深圳现代滨海城市的魅力，深受市民欢迎，2022年度公园游客人流量达到1,411.287万人次，在所有公园中排名靠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中心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8.92万元，执行数为2,598.92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主要是：通过项目开展，完成76.678万平方米的绿地管养工作，确保绿地管养覆盖率达100%，使得公园园容园貌基本实现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景观优美的目标，并做好园区健身器材等处防疫消毒工作，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及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数，较好地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

物资源，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中心公园片区作为“拆墙透绿”的一个综合性市政公园，中心公园开放程度高，且地处华强北商圈附近，流量大，市民可以通过草坪入园，行人踩踏导致黄土裸露，影响了公园景观效果。同时电动车、游商入园容易，虽园区现在执行园道内禁止游客骑行电动车、共享单车，但是目前我园内园道与绿道相互连通，之间无相应明显的分隔区域，导致市民游客对禁止骑车入园多有异议，我园安保人员在执行管控期间，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园区巡查，及时对黄土裸露进行补植，并加围挡养护，增加标识，引导游客从园区入口入园游园。二是加强对游客的劝导，联合街道进行综合执法，对入园单车及入园游商进行劝导。

“阳台山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1.91万元，执行数为2,338.34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主要是：通过项目开展，保障160名保安及护林员、16名劳务派遣按要求完成119.17万平方米的绿地管养工作及园内四害消杀工作，使得绿地管养覆盖率、绿地养护达标率达100%，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有效促进公园园容园貌安全、洁净、健康、优美，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园文化内涵。同时，维护园区治安秩序，保障公园设施状态良好，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数，提高园区治安管理，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环卫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9.87万元，执行数为17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全深圳市74个街道的环境卫生状况、环卫工人作业情况、环卫车辆工作情况进行监测，同时记录问题，拍照或摄像取证，汇总监测情况，及时向市环卫处报送问题以便其督促各区整改，同时协助开展了春运、环卫作业安全、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运动、公共文明指数、海洋垃圾、面源污染、“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考点周边环境整治、文博会、高交会等重点时间环卫专项监测。2022年每月监测了74个街道，监测频次达到158次/月，共监测街道2194次，出动检查4388人次，报送督办问题5705宗，问题已完成整改5604宗，整改率98.2%，监测质量达100%、抽查覆盖率达100%，完成了12份监测报告，整改率远超原定目标值，通过环卫质量监理及时发现我市环境卫生问题，及时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进行整改，实现我市环境卫生质量的稳步提升。发现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少量督办问题整改时间周期较长，案件督办效率和各环节衔接的流畅度上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着重督促各区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环卫质量水平。

“生活垃圾成分分析及处理设施环境风险专家评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1万元，执行数为118.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对全市32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核查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区整改；二是完成我市7座在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成分分析报告，检查评估的覆盖率为100%。项目有效确保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规范运营，并通过了解生活垃圾组分情况，掌握了垃圾成分变化趋势。发现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

是：无。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外委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26.7万元，执行数为3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接报案件结案量51028宗，公众互动平台全年推文292篇，全年运营数据报表52份，平台案件处置率97.8%。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案件处置效率，公众互动服务平台关注度增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部分服务模块尚有优化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对接各业务单位，优化升级“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便民程度。

“智慧中心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2.01万元，执行数为170.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城管智慧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维护保养、安保服务、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按计划完成智慧中心物业管理维护，维护面积10903平方米，全年开展大型安全检查12次，物业安保人员到岗率100%。有效提升城管形象及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本单位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行及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009万元，执行数为7,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主要负责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管辖范围共7条路(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滨河大道、滨海大道、笋岗路、南坪快速路一期、丹平快速路)道路绿地的日常精细化养护管

理，采用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对管养面积实行动态管理，在养护过程中，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双月检等检查方式，对市管绿地开展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有效促进绿地管养水平的提高。2022年，共开展了6轮双月检共上传案件1553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上传案件4245件，发出整改通知4245份，发出扣款通知631份，对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和市民反映的绿化问题及时处理，2022年数字化案件共计来件3453件，退件862件，回报数字城管2591件。辖区绿地管理工作的投入量有明确保障，绿化养护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绿化监管工作有记录签证、有检查考评，绿化养护水平和绿地景观持续提升。绿地无大面积的病虫害危害，无大面积的植物死亡或干枯，无重大的化学防治安全事故，无大面积的黄土裸露和水土流失。绿地植物健康生长，绿地设施完善，绿地整洁美观，市容环境良好，市民基本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地铁施工占用未到期恢复绿化，存在待移交接管面积；二是日常养护过程中存在黄土裸露、垃圾清运不及时、生长不良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待占用完成恢复绿化后尽快与对方办理移交接管手续，进行绿化管养；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减少黄土裸露等类似问题发生。

“市管绿地功能完善与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76.3万元，执行数为2,508.5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经过实地勘察，对北环香环立交区域进行绿地修复，优选多年生植物且选用组团式、自然式等种植方式进行提升，进一步深化打造一树成景，四季观花的景观大道。同时在氛围营造中推广簕杜鹃、月季等多年生花卉的

应用，针对中间带、水晶岛等草本花卉种植面积较大区域进行优化，减少了时花、草本花卉用量，在设计优化前，草本花卉单次种植总面积约26876m<sup>2</sup>，多年生植物面积约9634m<sup>2</sup>，草本花卉布置面积占种植面积的73%；通过设计优化后，草本花卉单次种植总面积约12660m<sup>2</sup>，多年生植物面积约19299m<sup>2</sup>，草本花卉布置面积占种植面积约40%。绿地给水方面，在簕杜鹃、沿阶草区域使用自动滴箭及自动滴管系统，可解决北环大道车多、车速快，中间带后期难养护的问题，且两区域独立控水控花，可保持植物生长统一性，确保中间带景观。实施精准控花技术、修剪多年生花灌木保障节庆盛花效果，达到提升市管道路绿化的可持续性的社会及生态效益，增添了积极热情的城市风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工期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工期计划，充分考虑各类因素。

“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继续开展《深圳市绿道网(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在充分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碧道建设发展策略、慢行系统等专项以及土地整备、城市更新、重点建设发展区等行动计划等基础上，结合土地建设发展的潜力评估结果，建立“十四五”全市绿道优先实施项目库，完成绿道网建设发展目标与策略研究。该项目于2022年8月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业务会及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办公会审议，11月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绿道网(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将进一步助力“公园城市”建设，不

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福田区路灯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81.96万元，执行数为57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维护了30890盏路灯，在维护期内确保市政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次干道以下级别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8%，营造了良好的夜间照明环境，处置了671宗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路灯故障修复及时率未达标，部分路灯故障涉及电缆更换，需对路面或者绿化进行破挖，因此需到交通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办理占道开挖许可后修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于需对路面或者绿化进行破挖的修复工作，积极对接交通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加快路灯故障修复。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新接管南山区北环及滨海桥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75.56万元，执行数为27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确保项目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实现区域内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95%，营造南山区北环大道和滨海大道桥梁良好灯光夜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执行数为10,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支付路灯电费和LED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分享费，确保管理范围内106,000盏路灯的正常亮灯，路灯亮灯率达99%，全年亮灯时间达4,197.5小时，项目相关LED节能改造

合同能源项目运行良好，节能率均超过50%，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夜间照明效果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园区绿地管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67万元，执行数为1,9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项目完成了园区面积约6761700平方米的绿地管养工作，检查了绿地管养工作12次，对薇甘菊、红火蚁的防止规范性达到了87.5%，保证了植物园各景区及专类园的园容环境卫生，为市民提供了舒适的游园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园区林地面积较大，部分区域工作人员和管养人员无法进入进行检查与治理工作，薇甘菊、红火蚁偶有发生，未能完全杜绝；  
2. 园区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维持，景观提升工作主要放在了专类园和重点景区，对公共区域的关注度不够导致公共区域的景观基本保持在原有水平，提升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继续加强对红火蚁、薇甘菊的防治工作，针对问题思考新方法，将园区的病虫草害防治工作做到最好；  
2.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共区域的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公共区域的景观。

“园区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10万元，执行数581.58万元，预算执行率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保证园区物业、主园路、厕所的保洁工作，公共物业面积32,144.8平方米，道路面积73,980平方米，厕所14座，为游客提供了设施齐全、干净卫生、环境优美的园区环境，让游客得到良好的游园体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存在台风天气造成一定破坏、游客踩踏等情况，环境未能百分百全年完好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台风天做好防护工作，对

于踩踏、采摘植物的游客应多加劝导，植物被破坏后应及时补植，以保证园区景观。

“生活垃圾分类推广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住宅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点等落实工作，我中心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16694个检查点次，住宅区检查覆盖率100%，检查问题整改率98%，同时督促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相关工作得到落实，实现了2022年底我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7.2%，厨余垃圾分出率达26.2%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公益广告发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75.15万元，执行数为47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公交、地铁、楼宇等移动频道终端播放34800次、在电台播出400次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在天威视讯播放开机广告50天，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垃圾分类专题报道14次，实现了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同时完成垃圾分类舆论氛围营造，2022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7.2%，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达99%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智慧环卫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5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利用智慧环卫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对全市环卫作业进行全面的研判，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进

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全过程的实时监管，并提炼关键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防控节点，形成专项的分析报告和监管工作优化建议，已完成监管报告12份，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专项报告2份、环卫案件整改落实率94.7%等目标，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的效率和作用，整体提升我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区重视不够，未能按时间要求落实整改反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周报、月度通报等方式，督查各区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加强环卫案件整改反馈。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环保检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5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全市19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每年2次的环保检测任务，并出具环保检测报告，实现环保检测覆盖率100%，并按照排放标准评估设施环保工作情况，评估处理设施环境变化趋势，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有个别设施管理单位提供的部分设备不合格，影响实际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将继续督促相关设施管理单位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一是督促企业设施加大臭气防控设备投入，加强臭气排放控制管理；二是督促企业进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速淘汰落后、失效设备，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强化人员专业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备维保等要求，确保各类排放达标。

“垃圾填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92.34万元，执行数为2,266.13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进场垃圾全部填埋处理，进场垃圾填埋率为100%，填埋区垃圾堆体全部采用1.0HDPE膜覆盖；加强场区雨水导排设施巡查维护、完善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减少雨水渗入垃圾体，加强消杀、除臭工作，改善填埋区环境质量；加强堆体监测，一期、二期堆体均处于稳定状态；进场垃圾当天处理，场界臭气浓度达标率、雨污分流达标率和填埋作业设备完好率均大于80%，履约评价满意度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填埋气体收集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01.53万元，执行数为1,30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填埋气体收集79,236,308立方米，确保收集气体质量达标，有效维护场界空气质量达标，实现二氧化碳减排77.5万吨、脱硫化氢处理7.73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填埋气收气量和含硫化氢量是变化过程，无法百分百准确估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设置符合实际情况的指标值。

“渗滤液处理一厂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60.43万元，执行数为1,576.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处理渗滤液总量为133,772吨，处理出水达标率100%，水质分析及时，产水稳定达标，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率100%，环境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新媒体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170.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依托“美丽深圳”“深圳城管”官方微信、“深

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微博等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市民提供各类信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我和深圳公园的回忆”主题故事，“千园之城，邂逅美好”“寻找最美环卫工人”“我在深圳过国庆”等图片征集活动，“2022荷花季飞花令”“垃圾分类条例实施2周年”等微博互动活动，摄影征集大赛和平面设计大赛，“2022我最喜爱的深圳绿道”线上评选及推广宣传活动，《芬芬分类》垃圾分类主题动画片制作及推广宣传。营造与市民互动的良好氛围，厚植市民深圳情怀。通过多角度展现深圳优良的营商环境，对吸引国内外尖端人才和企业入驻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城市管理规划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基于城市管理的“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课题。聚焦深圳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领域，梳理国内外相关案例，借鉴其先进经验，构建了综合评估框架，厘清城市园林绿化的碳源碳汇边界，对我市园林绿化的碳排放和碳汇进行核算。梳理深圳市园林绿化管理的增汇减排路径，提出“双碳”背景下园林绿化优化管理的政策建议。参与起草《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和工作需要，在规划中提出深圳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标准编制计划，推动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工作标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我部门组织对“路灯电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绩效

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00万元。该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路灯电费"项目符合城管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以及战略发展目标基本匹配，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效益情况较好。通过开展“路灯电费”项目，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电费进行管理，使用专业仪器对户外亮度进行监控，作为当天计算亮灯时间的依据，同时结合夜间车流量、人流量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控制人流量较少期间的亮灯时长，有效减少城市照明耗电量，降低城市的碳排放量，在实现环保效益的同时，提高路灯电费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3237	项目名称:	养犬管理专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481,317.35	10	98.75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481,317.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文明养犬共建共治共享深圳模式。大幅提升全市文明养犬精细化管理水平。			通过开展5.29深圳爱犬日、文明养犬评选、社区智能屏投放文明养犬宣传视频等活动,组织开展“睦犬行动”,同时加强2022年犬只电子标签植入考核,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养犬全周期管理深圳模式,大幅提升全市文明养犬精细化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登记犬只芯片注射完成率	≥99%	99.95%	10	10	
			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场次	≥3场	3场	5	5	
		质量	芯片注射事故率	≤1/10,000	2022年未接收到芯片注射事故反馈,芯片注射事故率为0	10	10	
			文明养犬管理体系覆盖辖区数量	10个辖区	文明养犬体系已覆盖全市十个区。	10	10	
			宣传活动覆盖区域	全市	文明养犬宣传活动覆盖全市十个区。	5	5	
		时效	芯片注射及时率	及时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75%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高养犬规范性	规范	95%	30	28.5	偏差原因:全市文明养犬日渐成风,但依旧存在少数不文明养犬现象。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养犬规范性。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0%	全年共处理信访投诉事项10宗,市民满意率达94.6%。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3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271500033291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考核和问题督查督办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0	980,000.00	976,299.88	10	99.62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976,299.8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顺利完成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以及各项整治、督查、督办年中任务,提升市容环境。				通过完成此项目,完成督查督办103次(每周:≥2次;每年:≥100次);市容环境考核内容覆盖10个辖区;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以及各项整治、督查、督办任务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本控制率达99.62%。从而,提高了市容环境,市民满意度达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督查督办次数	每周≥2次 每年≥100次	全年共100次	20	20	
		质量	市容环境考核内容覆盖辖区	10个辖区	10个辖区	10	10	
		时效	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以及各项整治、督查、督办任务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12/8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62%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创建文明城市	指导创建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6.2%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27813	项目名称:	深圳湾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462,807.00	44,462,807.00	43,383,963.22	10	97.57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462,807.00	44,462,807.00	43,383,963.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公园园容园貌基本实现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景观优美的目标,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维护园区治安秩序,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完成当年度绿化、保洁管养面积共128.71公顷,同时完成14座洗手间管理,节日氛围营造3次,维护监控探头211个等工作;物资采购均已完成,且未收到洗手间卫生投诉情况,四害消杀防治良好,实现了园容园貌基本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景观优美的目标,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绿化、保洁管养面积	128.74公顷	128.74公顷	3	3	
			管理洗手间数量	14座	14座	3	3	
			节日氛围营造	3次	3次	3	3	
			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四害、白蚁红火蚁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维护监控探头数量	211个	211个	2	2		
		质量	绿化、保洁管养考核评分	周检、双月检平均分≥85分	93.25	3	3	
			洗手间卫生投诉	≤5单	0单	3	3	
			四害、白蚁、红火蚁消杀工作通报数	≤5起	1起	3	3	
			监控探头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	3	
	安全生产物资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3		
		四害、白蚁红火蚁消杀及时率	100%	100%	3	3		
		海岸线垃圾清运	24小时内	100%	2	2		
		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	安全应急处理响应	24小时内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97%	0	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游客量	≥1,000万人次	1,411.287万人次	10	10	
游客游园体验		良好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群众满意度	≥85%	97%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b>总分</b>						100	99.7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271500023234	项目名称:	中心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89,150.00	25,989,150.00	25,989,1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89,150.00	25,989,150.00	25,989,1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公园园容园貌基本实现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景观优美的目标,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维护园区治安秩序,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绿地管养面积76.678万平方米,以及易耗品采购,四害消杀等工作,提升了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维护了园区治安秩序,保护了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维护了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做好了护林防火工作,实现了公园园容园貌基本实现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景观优美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绿地管养面积	76.678万平方米	76.678万平方米	5	5	
			采购易耗及安全物资完成率	100%	100%	5	5	
			四害消杀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	绿地管养覆盖率	100%	100%	5	5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绿地养护达标率	100%	90%	5	4.5	中心公园片区作为“拆墙透绿”的一个综合性市政公园,中心公园开放程度高,且地处华强北商圈附近,人流量大,市民可以通过草坪入园,行人踩踏导致黄土裸露,影响了公园景观效果;改进措施:加强园区巡查,及时对黄土裸露进行补植,并加围挡养护,增加标识,引导游客从园区入口入园游园。
		时效	采购物资及时率	100%	100%	5	5	
			四害消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100%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数	降低	100%	10	10	
			提高园区治安管理	有效提高	90%	10	9	中心公园作为“拆墙透绿”的一个综合性市政公园,中心公园开放程度高,电动车、游人入园容易,园区现在执行园道内禁止游客骑行电动车、共享单车,但是目前我园园道与绿道相互连通,之间无相应明显的分隔区域,导致市民游客对禁止骑车入园多有异议,我园安保人员在执行管控期间,难度较大。改进措施:加强对游客的劝导,联合街道进行综合执法,对入园单车及入园游商进行劝导。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4%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总分						100	98.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23412	项目名称:	阳台山公园综合管理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19,120.00	24,519,120.00	23,383,399.23	10	95.37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19,120.00	24,519,120.00	23,383,399.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项目开展,公园园容园貌基本实现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景观优美的目标,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维护园区治安秩序,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做好护林防火工作。</p>			<p>通过项目开展,保障160名保安及护林员、16名劳务派遣按要求完成119.17万平方米的绿地管养工作及园内四害消杀工作,使得绿地管养覆盖率、绿地养护达标率达100%。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环境,有效促进公园园容园貌安全、洁净、健康、优美,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园文化内涵。同时,维护园区治安秩序,保障公园设施状态良好,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数,提高园区治安管理水平,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绿地管养面积	119.17万平方米	119.17万平方米	3	3	
			劳务派遣人数	16人	16人	3	3	
			保安及护林员人数	160人	160人	3	3	
			四害消杀完成率	1	100%	3	3	
			采购易耗及安全物资完成率	1	100%	3	3	
		质量	绿地管养覆盖率	1	100%	4	4	
			绿地养护达标率	1	100%	3	3	
			人员资质达标率	1	100%	4	4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	100%	4	4	
		时效	四害消杀及时率	1	100%	3	3	
	采购物资及时率		1	100%	4	4		
	人员服务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022年1月-12月	3	3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5%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公园管理品质和服务水平	提升	100%	8	8	
提高园区治安管理水平			提高	100%	7	7		
带动就业人数			≥200人	220人	8	8		
安全事故发生数			减少	100%	7	7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群众满意度	≥80%	93%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54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4148	项目名称:	环卫质量监测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8,700.00	1,798,700.00	1,798,7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8,700.00	1,798,700.00	1,798,7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对全深圳市74个街道的环境卫生状况、环卫工人作业情况、环卫车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同时按照市环卫处要求记录问题,拍照或摄像取证,汇总巡查情况,整理文字汇报,要求每个街道每月2次监测任务,对各区每月进行1次夜间检查。同时配合协助市环卫处开展每年3-4次的环境卫生专项检查,协助解决车辆、人员、设备等问题,做好检查的记录、拍照、摄像、文字整理等工作。按照市环卫处指派,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勘察(文字记录、拍照取证、摄像等),或按市环卫处规定的路线进行重点巡查,以及完成其他指派任务。通过环卫监督巡查实现及时发现我市环境卫生问题,并及时督促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实现我市环境卫生质量的稳步提升。</p>			<p>对全深圳市74个街道的环境卫生状况、环卫工人作业情况、环卫车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同时记录问题,拍照或摄像取证,汇总巡查情况,及时督办各区进行整改,同时协助开展了春运、环卫作业安全、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运动、公共文明指数、海洋垃圾、面源污染、“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考点周边环境整治、文博会、高交会等重点时间环卫专项检查。2022年每月检查了74个街道,检查次数超过158次/月,共检查街道2,194次(其中夜间检查90次、凌晨30次),出动检查4,388人次,督办问题5,705宗,整改完成5,604宗,整改率98.23%,检查质量达100%、抽查的覆盖率达100%,完成了12份检查报告,督办问题整改率远超原定目标值,通过环卫监督巡查及时发现我市环境卫生问题,及时督促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实现我市环境卫生质量的稳步提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检查街道数量	74个/月	74个/月	10	10	
			检查报告完成份数	12份	12份	5	5	
			检查开展次数	158次/月	158次/月	10	10	
		质量	检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督办问题的整改率	≥90%	98.23%	5	5	
			抽检的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	检查工作及时性	按月及时完成	100%	5	5	
	督办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环卫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100%	15	13	
			整改落实率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单位对检测结果准确性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8.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28353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成分分析及处理设施环境风险专家评估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00.00	1,210,000.00	1,186,290.00	10	98.04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0,000.00	1,210,000.00	1,186,29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b>预期目标</b>			<b>* 实际完成情况</b>				
	<p>(1) 形成全市垃圾处理设施核查评估报告。根据专家评估检查的问题，以及提出的针对性整改建议，督促各区整改，保障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规范运营。</p> <p>(2) 形成深圳市在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成分分析报告。通过测定垃圾组分、含水率与热值、灰分与可燃物等基础数据，并进行分析，深入全面、准确了解生活垃圾组分情况，积累数据，掌握垃圾成分逐年变化趋势。</p>			<p>(1) 完成对全市32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核查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区整改，确保了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规范运营。</p> <p>(2) 完成我市7座在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成分分析报告，了解生活垃圾组分情况，掌握了垃圾成分变化趋势，检查评估的覆盖率为100%。</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评估量	32座	32座	7	7	
			完成报告数量	44份	44份	7	7	
		质量	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检查评估的覆盖率	100%	100%	7	7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04%	8	8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提升	100%	10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降低重大环境污染风险	有效降低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3819	项目名称: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外委专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67,000.00	3,267,000.00	3,123,082.07	10	95.59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7,000.00	3,267,000.00	3,123,082.0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进市民与城管相关业务部门的互动交流,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的建设事业中来,通过“美丽深圳”的运营工作,主要达到以下几点目标:</p> <p>1、积极发展文明使者团队,在深圳各区发展星级文明大使,负责文明活动的开展,向全市宣传文明环保的理念。</p> <p>2、挖掘平台粉丝行为,结合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重点工作,提供市民需要的便民服务,让市民更便捷地享受到政府服务,截至2022年12月,平台关注用户总数超过220万人次。</p> <p>3、做好红包发放审核督促工作,激发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动更多市民参与“我要爆料”。</p> <p>4、树立深圳城管新形象,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得市民的满意。</p>			<p>通过“美丽深圳”的运营工作,本年度达成以下目标:</p> <p>1、积极发展文明使者团队,在深圳各区发展星级文明大使,负责文明活动的开展,向全市宣传文明环保的理念。</p> <p>2、挖掘平台粉丝行为,结合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重点工作,提供市民需要的便民服务,让市民更便捷地享受到政府服务,截至2022年12月,平台关注用户总数超过220万人次。</p> <p>3、做好红包发放审核督促工作,激发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动更多市民参与“我要爆料”。“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2022年红包奖励已被领取12035个,接报案件数57519宗,立案数52189宗,结案数51028宗,结案率97.78%。</p> <p>4、树立深圳城管新形象,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得市民的满意。</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全年推文推送次数	≥240篇	292篇	5	5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接报案件结案数	≥20,000宗	51,028宗	5	5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全年运营数据报表数量	≥45份	52份	5	5	
		质量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服务模块完善度	≥90%	81.25%	5	4.5	偏差原因:“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部分服务模块尚有优化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积极对接各业务单位,优化升级“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便民程度。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案件处置率	≥90%	97.78%	5	5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全年运营数据报表涵盖率	≥90%	100%	5	5	
			时效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平台信息更新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对影响市容市貌的城市管理问题立案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5.59%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上报案件处置的效率	有效提升	100%	15	15	
			有效提高“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的关注度	有效提高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4.5%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0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3072	项目名称:	智慧中心物业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0,104.74	1,720,104.74	1,707,346.70	10	99.26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096.70	1,710,096.70	1,697,338.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10,008.04	10,008.04	1,0008.0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心大楼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城管形象及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中心后勤工作正常运行。			智慧中心物业管理面积10903平方米,物业人员到岗率100%,物业用水用电和消防安全大检查次数12次/年,物业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100%,物业水电和消防安全大检查覆盖100%,物业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100%,物业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100%,治安事件响应及时,物业水电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供水供电故障次数,保障中心大楼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提升城管形象及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中心后勤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物业管理面积	10,903平方米	10,903平方米	5	5	
			物业人员到岗率	100%	100%	5	5	
			物业用水用电和消防安全大检查次数	≥10次/年	12次/年	5	5	
		质量	物业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物业水电和消防安全大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	物业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5	5	
			治安事件响应时间	≤30分钟	15分钟	5	5	
			物业水电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26%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供水供电故障次数	≤5次	0次	10	10	
			提升本单位人员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1	10	10	
			有效提升智慧中心大楼安全事件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b>总分</b>						100	99.93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4951	项目名称：	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00.00	70,090,000.00	70,09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0,000.00	70,090,000.00	70,09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绿地植物健康生长，绿地设施完善，绿地整洁美观，市容环境良好，市民基本满意。基本做到绿地内无大面积的病虫草害危害，无大面积的植物死亡或干枯，无重大的化学防治安全事故，无大面积的黄土裸露和水土流失，地面塌陷或坑洞及时协调处理。通过实时监管、培训等手段，使得绿化养护水平和绿地景观持续提升。</p>			<p>采用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对管养面积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及《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办法》等规范标准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双月检等检查方式，对市管绿地开展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有效促进绿地管养水平的提高。按照管养要求，对草坪地被进行修剪12次，行道树修剪大于2次，施肥次数大于2次，绿化养护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绿化监管工作有记录签证、有检查考评，绿化养护水平和绿地景观持续提升。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率达到95%，绿地无大面积的病虫草害危害，无大面积的植物死亡或干枯，无重大的化学防治安全事故，无大面积的黄土裸露和水土流失。绿地植物健康生长，绿地设施完善，绿地整洁美观，市容环境良好，市民基本满意。</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施肥次数	不少于2次	2次	6	6	
			行道树修剪次数	一次/年	2次	6	6	
			草坪地被修剪次数	≥10次/年	12次	6	6	
		质量	公共绿地管养面积覆盖率	100%	覆盖率93%	6	5.58	偏差原因：地铁施工占用未到期恢复绿化，存在待移交接管面积，待占用完成恢复绿化后尽快与对方办理移交接管手续，进行绿化管养。
			公共绿地管养达标率	100%	98%	8	7.5	偏差原因：日常养护过程中存在黄土裸露、垃圾清运不及时、生长不良等问题，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类似问题发生。
			问题整改率	≥95%	95%	6	6	
			时效	绿化养护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	材料单价标准符合率	100%	100%	3	3	
			成本节约率	≥0%	1.21%	3	3	
			成本控制率	≤100%	98.79%	3	3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城市绿化景观吸引力	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100%	100%	10	10
市容环境改善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271598700066	项目名称:	市管绿地功能完善与提升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00.00	27,163,000.00	25,085,913.52	10	92.35	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0,000.00	27,163,000.00	25,085,913.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展			<p>开展了深南大道中分带和周边节点、北环、滨河滨海及其它市管绿地的花卉布置项目。以厉行节约、因地制宜、适地适绿为指导思想,2022年上半年已优化全年花卉布置方案,通过科学试种,选用多年生生态、环保月季和草本花卉(赤壁穗冠、千日红、大花海棠、天竺葵等适宜本地气候特点的植物品种)结合,打造长效、生态型花境;通过增种紫花风铃木、宫粉紫荆及粉花风铃木对北环大道、滨河、滨海大道及深南大道打造不同的景观特色,保证了重要节点位置的景观效果;完成了对市管道路绿地的给水功能完善,铺设水管长约19000米,完善绿地给水功能,提高绿地环境效益。实施精准控花技术、修剪多年生花灌木保障节庆盛花效果,达到提升市管道路绿化的可持续性的社会及生态效益,增添了积极热情的城市风貌。</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花卉布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市管绿地给水功能完善	100%	100%	10	10	
		质量	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植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工期内完成	100%	15	13	偏差原因: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工期延期 改进措施:做好工期计划,充分考虑各类因素
		成本	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内完成	100%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绿化品质提升度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24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5034	项目名称:	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0.00	2,250,000.00	2,200,000.00	10	97.78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000.00	2,250,000.00	2,2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制定深圳市绿道网近期行动计划,充分对接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慢行系统等专项规划,从而使绿道建设具有依据性。</p>			<p>建立“十四五”全市绿道优先实施项目库,完成绿道网建设发展目标与策略研究,完成编制《深圳市绿道网(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1份。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了《深圳市绿道网(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于2022年8月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及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办公会审议,11月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绿道网(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将进一步助力“公园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完成率100%,达到预期效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2021-2035年)》规划文本	1份	1份	20	20	
		质量	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08%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推进全市绿道网建设	推进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满意	99%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7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24779	项目名称:	福田区路灯设施维护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19,565.00	5,819,565.00	5,751,888.00	10	98.84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9,565.00	5,819,565.00	5,751,88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项目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实现区域内市政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次干道、支路、街坊路亮灯率不低于98%的目标,为项目实施区域提供良好夜间照明环境。			福田区路灯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达到市政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次干道、支路、街坊路亮灯率不低于98%的目标,为福田区提供良好夜间照明环境。其中,处置了671宗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灯具(盏)	30,890	30,890盏	10	10		
			灯杆刷漆翻新(支)	≥860	900支	5	5		
			灯杆刷漆翻新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	主干道亮灯率	≥99%	99.96%	10	10		
			次干道及下级道路亮灯率	≥98%	99.1%	5	5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率	≥95%	93.74%	5	4.93	偏差原因:部分路灯故障涉及电缆更换,需要对路面或者绿化进行破挖,需到交通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办理占道开挖许可后修复。 改进措施:积极对接交通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	
		时效	突发事件处置时限(小时)	1	1小时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84%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个)	≥21	21个	15	15	
	夜间环境景观提升度			有效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1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0082	项目名称: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新接管南山区北环及滨海桥梁）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5,646.00	2,755,646.00	2,755,64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5,646.00	2,755,646.00	2,755,64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项目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实现区域内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95%,营造南山区北环大道和滨海大道桥梁良好灯光夜景。			确保项目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实现区域内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95%,营造南山区北环大道和滨海大道桥梁良好灯光夜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亮灯效果巡查	全年≥60次	60次	5	5	
			照明灯具(套)	22,307	22,307套	10	10	
			配套管线(米)	55,572	55,572米	10	10	
			配电箱(个)	39	39个	5	5	
		质量	亮灯率	≥95%	95%	5	5	
		时效	突发事件处置时限(小时)	1	1小时	5	5	
			一般事故处理时限(天)	3	3小时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个)	≥10	16个	15	15	偏差原因: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按最低保障人数设置。 改进措施:后续年度设施目标时,接近三年情况进行调整。
生态效益		光污染投诉案件数(件)	≤10	10件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问题处理率	≥95%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00680670000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市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确保路灯设施亮灯率和节能率。			项目的实施为相关路灯的亮灯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用于支付路灯电费和LED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分享费,保证了本单位管理范围内109,959盏路灯的正常亮灯,本单位管理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达99%,路灯全年亮灯时间为4,197.5小时,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金额内,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夜间照明效果良好,确保路灯设施亮灯率。项目相关LED节能改造合同能源项目运行良好,节能率均超过5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保障路灯数量	106,000盏	109,959盏	20	20	
		质量	亮灯率	≥98%	99%	10	10	
		时效	全年亮灯时间	≥4197.5小时	4197.5小时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夜间照明效果	良好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271500024060	项目名称:	园区绿地管养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70,000.00	19,670,000.00	19,669,99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70,000.00	19,670,000.00	19,669,99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仙湖植物园绿地管养继续走社会化、专业化管理的道路,保障植物园各景区的日常园容环境卫生,为市民提供舒适的游园环境。			本项目完成了园区面积约6761700平方米的绿地管养工作,检查了绿地管养工作12次,对薇甘菊、红火蚁的防止规范性达到了87.5%,保证了植物园各景区及专类园的园容环境卫生,为市民提供了舒适的游园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绿地管养面积	6,761,700平方米	6,761,700平方米	6	6	
			绿地管养监督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8	8	
		质量	绿地管养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绿地病虫害防控措施规范性	规范	87.5%	8	7	1、偏差原因分析:园区林地面积较大,部分区域工作人员和管养人员无法进入进行检查与治理工作,薇甘菊、红火蚁偶有发生,未能完全杜绝,适度扣分。 2、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红火蚁、薇甘菊的防治工作,针对问题思考新方法,将园区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最好。
			监督检查情况等级水平	≥90分	94.8分	8	8	
		时效	整改时效性	≥90%	100%	6	6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70%	10	7	1、偏差原因分析:园区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维持,景观提升工作主要放在了专类园和重点景区,对公共区域的关注度不够导致公共区域的景观基本保持在原有水平,提升度不高。 2、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共区域的精细化管理管养,逐步提升公共区域的景观。
		生态效益	负离子浓度	≥950个/立方厘米	1,448个/立方厘米	20	20	1、偏差原因分析:2021年负离子年均浓度1003个/cm <sup>3</sup> ,制定2022年年度目标时参考了2021年的数据。2022年我园绿化环境有所提升,负离子浓度增加。 2、改进措施:在制定年度目标时应科学参考往年数据。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96.12%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271500024189	项目名称:	园区卫生保洁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00,000.00	6,100,000.00	5,815,758.76	10	95.34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0,000.00	6,100,000.00	5,815,758.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b>预期目标</b>			<b>* 实际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游客提供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主园路、公共厕所环境,让游客得到良好的游园体验。			本项目保证园区物业、主园路、厕所的保洁工作,公共物业面积32144.8平方米,道路面积73980平方米,厕所14座,为游客提供了设施齐全、干净卫生、环境优美的园区环境,让游客得到良好的游园体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公共物业和主园路面积	公共物业面积32144.8平方米,道路面积73980平方米。	公共物业面积32144.8平方米,道路面积73980平方米。	8	8	
			公共厕所数量	14座	14座	8	8	
		质量	月检评分	≥90分	94.2分	12	12	
		时效	整改时效性	≥90%	100%	12	12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100%	95.34%	10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游园卫生环境	良好	90%	30	27	1、偏差原因: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游园环境保持较为良好水平,因存在台风天气造成一定破坏、游客踩踏等情况,环境未能百分百全年完好情况,适当扣分。 2、改进措施:在台风天做好防护工作,对于踩踏、采摘植物的游客应多加劝导,植物被破坏后应及时补植,以保证园区景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96.12%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53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271500032270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推广第三方监管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住宅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点等落实工作,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15200个检查点次,督促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相关工作得到落实,从而实现2022年底我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厨余垃圾分出率达20%的目标。</p>			<p>本年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住宅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点等落实工作,我中心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16694个检查点次,住宅区检查覆盖率100%,检查问题整改率98%,同时督促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相关工作得到落实,2022年底我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7.2%,厨余垃圾分出率达26.2%。</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垃圾分类检查点次	≥15,200次	16,694次	15	15	
			质量	检查问题整改率	≥90%	98%	5	5
		住宅区检查覆盖率		≥90%	100%	5	5	
		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检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厨余垃圾分出率	≥20%	26.2%	15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47.2%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4%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b>总分</b>						100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32351	项目名称:	公益广告发布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1,500.00	4,751,500.00	4,751,4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1,500.00	4,751,500.00	4,751,4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通过在公交、地铁、楼宇等移动频道终端播放34,000次以上、在电台播出400次以上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在天威视讯播放开机广告50天以上,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垃圾分类专题报道12次,从而实现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舆论氛围,2022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的目标。			本年度在公交、地铁、楼宇等移动频道终端播放34,800次、在电台播出400次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在天威视讯播放开机广告50天,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垃圾分类专题报道14次,实现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同时完成垃圾分类舆论氛围营造,2022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7.2%,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达9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电台播出次数	400次	400次	4	4	
			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移动终端播放频次	≥34,000次	34,800次	5	5	
			天威视讯开机广告播放天数	50天	50天	3	3	
			垃圾分类市级及以上媒体专题宣传报道次数	12次	14次	3	3	
		质量	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性	匹配	100%	7.5	7.5	
			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播出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5	7.5	
		时效	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播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47.2%	15	15	
			有效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有效营造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271597900083	项目名称:	智慧环卫监管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0	2,600,000.00	2,555,000.00	10	98.27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555,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利用智慧环卫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对全市环卫作业进行全面的研判,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并提炼关键的垃圾清运处理监管防控节点,形成专项的分析报告和监管工作优化建议,计划完成监管报告份数12份,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专项报告2份、环卫案件整改落实率100%等预期目标,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的效率和作用,整体提升我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p>			<p>利用智慧环卫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信息监控、收集、筛选、跟踪督办,对全市环卫作业进行全面的研判,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并提炼关键的垃圾清运处理监管防控节点,形成专项的分析和监管工作优化建议,已完成监管报告份数12份,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专项报告2份、环卫案件整改落实率94.7%等目标,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的效率和作用,整体提升我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监管报告完成份数	12份	12份	10	10		
			优化建议专项报告完成份数	2份	2份	10	10		
		质量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92%	10	10	偏差原因:受2022年疫情影响,部分报告未能按时间要求提交,有所延后。 改进措施:已要求项目公司克服困难,加强统筹,确保项目如期完成验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27%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环卫案件整改落实率	100%	94.7%	30	27.88	偏差原因:部分区重视不够,未能按时间要求落实整改反馈。 改进措施:通过周报、月度通报等方式,督查各区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加强环卫案件整改反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2%	94%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71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18567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环保检测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00	1,600,000.00	1,565,100.00	10	97.82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0.00	1,600,000.00	1,565,1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全市19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年2次环保检测任务,计划完成2份环保检测报告,垃圾处理设施检测数量19座,报告验收合格率100%等预期目标,并按照排放标准评估设施环保工作情况,评估处理设施环境变化趋势,提升运营单位环保管理水平。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年度已完成全市19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年2次环保检测任务,出具2份检测报告,达成检测覆盖率100%,垃圾处理设施检测数量19座、报告验收合格率100%等目标,并按照排放标准评估设施环保工作情况,评估处理设施环境变化趋势,提升运营单位环保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检测报告完成份数	≥2份	2份	8	8	
			垃圾处理设施检测数量	19座	19座	8	8	
		质量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	9	
			检测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9	9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7.82%	8	8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设施环保管理水平提升度	100%	98%	30	29.4	偏差原因分析:有部分设施存在环保指标超标情况。 改进措施:已通知相关设施及监管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提升环保运营水平。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6%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1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271500100102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运行维护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50,000.00	24,923,358.45	22,661,271.22	10	90.92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50,000.00	23,550,000.00	21,287,912.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2,000,000.00	1,373,358.45	1,373,358.4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p>通过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作业水平,填埋区垃圾堆体全部采用1.0HDPE膜覆盖;加强场区雨水导排设施巡查维护、完善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减少雨水渗入垃圾体,加强消杀、除臭工作,改善填埋区环境质量;加强堆体监测,确保堆体安全稳定。保证进场垃圾当天处理,从而实现场界臭气浓度达标率、雨污分流达标率和填埋作业设备完好率为≥80%的目标,实现履约评价满意度达到优良等目标。</p>				<p>全年进场垃圾全部填埋处理,进场垃圾填埋率为100%,填埋区垃圾堆体全部采用1.0HDPE膜覆盖;加强场区雨水导排设施巡查维护、完善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减少雨水渗入垃圾体,加强消杀、除臭工作,改善填埋区环境质量;加强堆体监测,一期、二期堆体均处于稳定状态;进场垃圾当天处理,场界臭气浓度达标率、雨污分流达标率和填埋作业设备完好率均大于80%,履约评价满意度良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进场垃圾填埋率	100%	100%	15	15	
			填埋安全作业达标率	100%	100%	4	4	
		质量	场界臭气浓度达标率	100%	100%	4	4	
			雨污分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4	4	
			填埋作业设备完好率	≥80%	90%	3	3	
		时效	处置及时性	24小时内完成	24小时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进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部门评价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0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271500100100	项目名称：	填埋气体收集运行维护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15,300.00	13,015,300.00	13,014,726.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15,300.00	13,015,300.00	13,014,726.5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填埋气体收集主管道和新老集气站设备完好；保证填埋气体气质达标，因下坪环境园已转型为应急填埋，填埋气体产生量大幅减少，2022年按照2021年目标值的80%估算，预计完成填埋气体收集量不低于70,080,000立方米，二氧化碳减排量不小60万吨，处理硫化氢8吨。（目前填埋气量逐步衰减，最终以进场实际垃圾量所产生的填埋气体量为准）				本年度填埋气体收集79,236,308立方米，确保收集气体质量达标，有效维护场界空气质量达标，实现二氧化碳减排77.5万吨、脱硫化氢处理7.73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填埋气体收集量	≥70,080,000立方米	79,236,308立方米	10	10	
			设备设施维护完成率	≥90%	90%	5	5	
		质量	收集气体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设备实施完好率	≥90%	90%	5	5	
		时效	应急处置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场界空气质量	有效保障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二氧化碳减排量	≥60万吨	77.5万吨	10	10	
			脱硫化氢处理量	≥8吨	7.73吨	10	9.6	偏差原因：填埋气收集量和含硫化氢量是变化过程，无法百分百准确估算；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符合实际情况的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部门评价满意度	满意	97.5%	10	9.8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4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271500100052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一厂运营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83,910.00	16,604,340.00	15,760,947.34	10	94.92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83,910.00	16,604,340.00	15,760,947.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目标为全年处理渗滤液127,750吨,产水稳定达标,保证环境安全。				2022年度处理渗滤液总量为1,337,72吨,处理出水达标率100%,水质分析及时,产水稳定达标,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率100%,环境安全,园区工作人员满意度97.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渗滤液处理量	≥127,750吨	133,772吨	20	20	
		质量	处理出水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水质分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4.92%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7.5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4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71500025464	项目名称:	新媒体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管宣教和发展研究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00.00	1,710,000.00	1,709,459.00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000.00	1,710,000.00	1,709,45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媒体网络宣传、正确宣传深圳城管工作方针、政策等,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并支持城管工作,提升深圳城管宣传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依托“美丽深圳”“深圳城管”官方微信、“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微博等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市民提供各类信息服务。主要内容包 括:“我和深圳公园的回忆”主题故事,“千园之城,邂逅美好”“寻找最美环卫工人”“我在深圳过 国庆”等图片征集活动,“2022荷花季飞花令”“垃 圾分类条例实施2周年”等微博互动活动,摄影征集大 赛和平面设计大赛,“2022我最喜爱的深圳绿道”线 上评选及推广宣传活动,《芬芬分类》垃圾分类主题 动画片制作及推广宣传。营造与市民互动的良好氛 围,厚植市民深圳情怀。通过多角度展现深圳优良的 营商环境,对吸引国内外尖端人才和企业入驻服务、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新媒产品和推文数量	≥31	34	20	20	
		质量	宣传内容与需求匹 配性	匹配	100%	10	10	
		时效	发布宣传内容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97%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度	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面舆情引发次数	0	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271598500098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规划发展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城管宣教和发展研究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493,669.00	10	99.58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493,66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课题研究，以及城市管理相关发展规划或参与深圳市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基于城市管理的“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课题。聚焦深圳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领域，梳理国内外相关案例，借鉴其先进经验，构建了综合评估框架，厘清城市园林绿化的碳源碳汇边界，对我市园林绿化的碳排放和碳汇进行核算。梳理深圳市园林绿化管理的增汇减排路径，提出“双碳”背景下园林绿化优化管理的政策建议。参与起草《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和工作需要，在规划中提出深圳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标准编制计划，推动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工作标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科研课题个数	≥1个	1个	10	10	
			起草、参与编制相关文件个数	≥1个	1个	5	5	
		质量	科研课题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起草相关文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	规划发展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58%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发展	逐步推动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投诉次数	≤2	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6	—

附件 2

## 2022 年路灯电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路灯电费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作机构：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三)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	3
(四) 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 .....	6
二、评价过程 .....	8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8
(二) 评价原则 .....	8
(三) 评价工作过程 .....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四、经验成效 .....	14
(一) 科学监控户外亮度，合理安排照明时间 .....	14
(二) 按实调整亮灯区域，避免低效益支出 .....	14
(三) 落实节能改造要求，促进“绿色城市”建设 .....	15
五、存在问题 .....	15
(一) 预算精确性待加强，资金支出未达预期 .....	15
(二) 账户管理力度不足，资金监管机制不完善 .....	18
(三) 管理信息化欠缺，未实现照明设施统筹调度 .....	18
六、有关建议 .....	19

(一)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避免非必要资金滞留 .....	19
(二) 夯实账户支出管理,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	20
(三) 提升系统智慧化水平, 实施路灯精细化管养 .....	20
附件 1 巡查记录表 .....	21
附件 2 评价依据 .....	22
附件 3 指标评分 .....	23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中，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相关要求。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选取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容中心”，原为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2022年深圳路灯电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开展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项目涉及资金10,500万元，评价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市民生活和市容市貌等涉及民生的城市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提出，“依托智慧城管，构建全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路灯照明、景观照明和智慧路灯等全要素数据采集、全方位智能化监控、全流程可视化展现。完善“三遥”监控系统，将全市城市照明数据实时同步，实现照明关键数据的互联互通。完善全市景观照明分模式控制，满足不同场景灯光控制需求，加快路灯单灯控制系统整合应用，提升城市照明的统筹监管和调度指挥能力。积极推进多功能智能灯杆建设，根据全市多功能智能灯杆规划，结合道路品质提升建设多功能杆；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运营管理模式，将多功能智能灯杆打

造成为城市公共空间最佳的硬件载体、组网节点、传输通道、数据入口和信息终端”。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市政府1997年第59号令）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市容中心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包括道路和公共区域中的路灯等设施设备；管理内容包括路灯亮灯情况的检测、维修及支付路灯电费，节能灯的安装及节能效益分享费的支付等，以确保城市的道路和公共区域正常照明。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主要内容

本项目类型为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以下两方面事项：一是支付市容中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照明电费，涉及罗湖、福田、南山及盐田4个行政区，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电费正常支付；二是支付上述4个区已开展LED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费<sup>①</sup>。本项目共涉及路灯10.9万盏，其中LED灯共有10.1万盏<sup>②</sup>，普通路灯（钠灯）0.8万盏。

### 2. 职责分工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项目实行“市容中心—路灯管理所”两级监督管理机制，供电局协同负责电费托收。具体说明如下：

---

<sup>①</sup> 2013年，根据《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方案》和《深圳市推广应用LED路灯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市容中心开展LED路灯节能改造工作，即通过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由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路灯改造工作，市容中心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节省电费情况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本项目共涉及3个标段的LED路灯节能效益分享费，各标段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均为9年，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由市容中心向各乙方单位付款。

<sup>②</sup> 深圳市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标段一和标段三涉及LED灯改造，其中标段一涉及13,500盏，标段三涉及10,600盏，共计24,100盏。

**(1)**市容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包括路灯电费支付、LED 节能改造路灯监督检查以及指导等事项，其中道路照明部负责辖区范围内路灯监督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路灯电费、节能效益分享费等支出事项。除此之外，市容中心会组织路灯维护单位定期核查用电点，且根据配电箱与配电房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出具巡查记录表（巡查费用未在本项目范围内支出），记录样式见附件 1；市容中心对上述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2)**路灯管理所作为市容中心的下属单位，负责路灯亮灯情况巡查、维护等具体工作。

**(3)**供电局作为电费托收单位，负责按照路灯实际用电情况，按月收取路灯电费。

**(4)**各 LED 路灯改造服务单位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负责配合节能评估和检测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工作，保证与该项目有关的照明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保证照明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要求。

### **(三)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测算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由路灯电费以及 LED 路灯改造节能效益分享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路灯电费**根据《路灯电费专项经费申报依据》中项目测算标准，路灯和其他设施总功率约 **19,606kW**。按照供电局电价及基本电费收费标准，综合估算单价为 **0.95 元/度**，按照路灯每天开灯时间总计 **11.5 小时**，一年亮灯 **365 天**，

功率损耗系数 1.1 测算，全年电费为 8,600 万元（ $19.606\text{kW} \times 11.5 \text{ 小时}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0.95 \text{ 元/度} \times 1.1$ ）。LED 路灯改造节能效益分享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2022 年路灯节能改造标段一预计需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 680 万元，标段二预计需支付 560 万元，标段三预计需支付 460 万元，塘朗山节能改造项目预计需支付 200 万元，共计需支付 1,900 万元。

##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本项目预算为 10,500 万元。按照财政支出统计口径，项目实际由财政拨付至路灯电费托收专户资金为 10,5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进行统计，实际支出金额为 9,673.77 万元，其中路灯电费支出 8,324.03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费支出 1,34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3%，未支出资金均留存至路灯电费账户，用于后续路灯电费支出。资金支付模式如下：

一是路灯电费支出采用“托收”形式。市容中心开设路灯电费托收专户，每月依据上月电费支出以及账户剩余资金情况，从财政“零余额”账户中向专户拨付资金，供电局按实际产生费用，按月从专户中进行扣款。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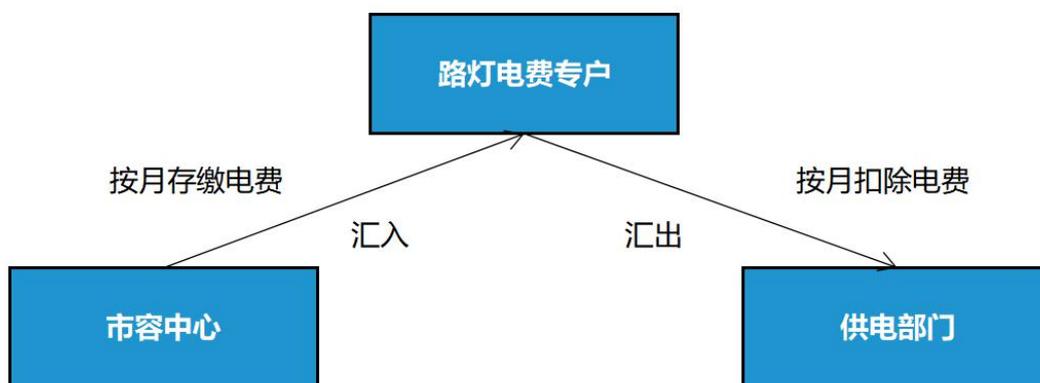


图 1-1 路灯电费支出流程图

二是 LED 路灯改造节能效益分享费按季度进行支付。市容中心主要以各管理所亮灯率考核情况、第三方照明质量检测和节能评估结果作为该项费用的支付依据。具体流程为：市容中心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对改造后的 LED 路灯开展节能效益检测，确认实际节能量，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确定应补助金额。节能服务公司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市容中心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说明付款金额、方式、对应的节能量并出具正式发票。市容中心在收到付款请求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的支付凭证提交市财政，待市财政审批同意后予以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前最后 6 个月需支付的费用通过项目审计确定，该笔费用作为效益分享期结束后保修期的质保金，保修期满后市容中心依据保修服务的执行情况，支付质保金。具体流程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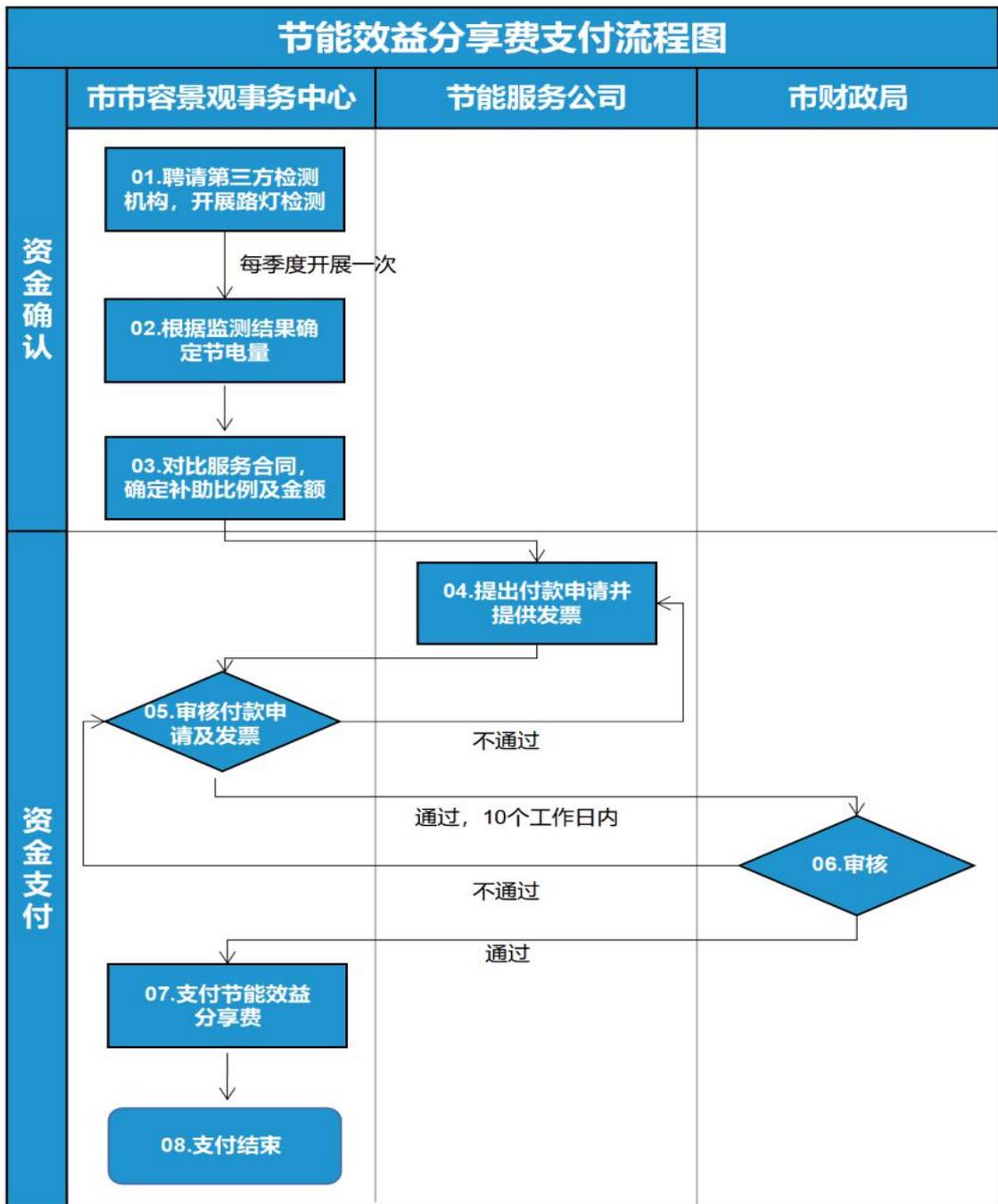


图 1-2 节能效益分享费支付流程图

(四) 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市容中心管辖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提供电费资金保障,避免因电费拨付不及时所导致的停电现象,确保路灯设施亮灯率正常,并及时支付此前 LED 路灯改造的节能分享费。

## 2.年度目标

2022年,市容中心根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保障路灯数量、亮灯率、全年亮灯时间、夜间照明效果、路灯亮灯稳定性、节能路灯耗电下降率、系统智慧化程度以及相关部门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节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保障路灯数量	106,000 盏
		节能效益完成率	100%
	质量	亮灯率	≥98%
		节能效益达标率	100%
	时效	全年亮灯时间	≥4,197.5 小时
		节能效益分享费支付 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效益	社会效益	夜间照明效果
路灯亮灯稳定性			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经济效益	节能路灯耗电下降率	节能
	可持续影响	系统智慧化程度	优秀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 二、评价过程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的路灯电费专项资金项目，包含深圳市原特区内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及盐田区共 4 个行政区路灯电费，及三个标段的节能效益分享项目，两个项目共涉及预算 10,500 万元。

### （二）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等文件，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是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 **（三）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资料收集、访谈。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调研，搜集相关资料，与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开展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达到效益等情况。

#### **2.过程实施阶段**

一是评价指标设置及完善。评价组汇总调研访谈信息，结合前期资料，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分标准等进行完善，确保评价指标对该项目的适用性。

二是指标体系评分。评价组对市容中心提供的数据及材料进行复核、梳理，结合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评分工作。过程主要采用现场核查、对比分析的方式，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同时形成工作底稿，确保评价流程规范性。

#### **3.形成报告阶段**

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搜集的材料，分析项目成效及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结合指标评分结果，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完成后，经与市城管局沟通确认，并征求市容中心意见并确定最终报告内容。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本

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3.6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19**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 **18.61**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26** 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5	4.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保障路灯数量	4	4
				节能效益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	8	路灯亮灯率	4	4
				节能效益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7	全年亮灯时间	4	4
				节能效益分享费支付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	7	成本控制率	7	7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夜间照明效果	5	5
				路灯亮灯稳定性	5	5
		经济效益	6	节能路灯耗电下降率	6	6
		可持续影响	8	系统智慧化程度	8	4
		满意度	6	相关部门满意度	6	6
合计			<b>100</b>	/	<b>100</b>	<b>93.61</b>

## 1.项目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为加快深圳城市发展，改善深圳特区投资和居住环境，并为城市居民夜间

出行、行车等提供方便，同时尽量减少夜间发生治安案件，自建市以来，在市政道路、住宅区和工业区和经营性的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道路安装了道路照明设施（路灯），在部分市政设施、构筑物上安装了景观照明设施，路灯电费为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因此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此项目开展了事前评估，针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规范，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绩效目标根据《路灯电费专项经费申报依据》设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绩效目标根据《路灯电费专项经费申报依据》设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该指标不扣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3**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根据市容中心**2022**年度路灯电费项目的测算依据，市容中心按**750**万元/月的标准编制路灯电费预算。但**2022**年度路灯电费支出总金额**8,324.03**万元，实际支出电费约为**8,324.03**万元/12月=**693.67**万元/月，与预算编制标准存在偏差，主要原因为管理设施量会随着新接管和移交设施而动态变

化,同时部分桥梁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时间会根据天气及政策等原因动态调整,导致全年用电量测算存在误差;同时为保障路灯电费专户资金充裕,避免因余额不足造成电费无法正常扣缴,产生违约金和滞纳金,在实际需求基础上有所预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 **2.项目过程**

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4.6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2022年路灯电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92.13%**,按权重扣“预算执行率”指标**0.3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经核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未存在不合规现象。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管理健全性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市容中心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在对于路灯电费托收情况的监管,尚未形成完善的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财务及业务工作符合部门总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该指标不扣分。

## **3.项目产出**

保障路灯数量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经核查,年中调整后的路灯运维数量为**10.9**万座,达到预期目标数量。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节能效益完成率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经核查，节能效益项目每标段每季度的节能效益均超过**50%**，达标率为**1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全年亮灯时间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经核查《2022年全年开关灯时间》，2022年全年开关灯时间为**4,250.37**小时，大于指标值，该指标不扣分。

节能效益分享费支付及时性指标总分**3**分，实际得分**3**分。经核查，全年节能效益分享费均按时支付。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总分**7**分，实际得分**7**分。经核查，项目未出现超支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4.项目效益**

夜间照明效果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根据全年亮灯情况，基本能够保障照明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路灯亮灯稳定性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根据路灯维修情况统计，未出现大面积损坏现象，路灯稳定性的效果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节能路灯耗电下降率指标总分**6**分，实际得分**6**分。通过开展节能改造项目，有效实现路灯节能目的，节能比例均在**5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系统智慧化程度指标总分**8**分，实际得分**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市容中心监控系统缺乏对路灯亮灯率的实时监控，无法及时观测和识别路灯的亮灯情况，需通过人工巡查的方式进行排查，对于路灯管理智慧化、精细化程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扣 4 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指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2022 年电费托收整体情况较为正常，供电部门满意度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四、经验成效**

##### **（一）科学监控户外亮度，合理安排照明时间**

市容中心合理控制亮灯时间，达到了节约能源、减少对环境污染、提高路灯使用效率的目的。具体表现在，一是市容中心使用专业仪器对户外亮度进行监控，作为当天计算亮灯时间的依据，该措施切实遵循了季节变化、日落日出和昼夜交替的自然规律，符合我市冬令时、夏令时的时间调整制度，科学判定每日所需亮灯时间，合理控制亮灯时长。二是市容中心同步结合夜间车流量、人流量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控制人流量较少期间的亮灯时长。上述做法有效减少城市照明耗电量，降低城市的碳排放量，在实现环保效益的同时，提高路灯使用效益。

##### **（二）适时调整亮灯区域，避免低效益支出**

2022 年疫情期间，市容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关闭了部分景观灯以及路灯，通过灵活调整亮灯数量的方式，实现了照明节能的目的。具体来说，市容中心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和实际照明需要，灵活控制景观灯、路灯的亮灯区域，在疫情集中时间选择性关闭部分城市公园、商业街区等人员聚集地灯光，降低人员聚集风险，不仅有助于缓解能源压力，降低城市用电开支，也为城市公共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

### （三）落实节能改造要求，促进“绿色城市”建设

2013年，市容中心开展LED节能灯改造项目，旨在保障照明效果的同时，通过降低路灯功率，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根据深圳市LED路灯节能改造标段一至标段三合同中关于节电率的计算规则<sup>③</sup>，结合深圳市LED路灯节能改造三个标段运行期间节能评估基本情况表，评价组核算出三个标段四个季度的节电率均达到50%以上，具体详见表4-1。根据普通路灯和节能路灯的耗电对比情况来看，节能路灯的耗电量明显下降，减少路灯电费应有支出，同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表4-1 节能评估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千瓦时

标段 季度	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实施前	实施后	节电率	实施前	实施后	节电率	实施前	实施后	节电率
第一季度	442.76	182.48	58.79%	351.68	113.67	67.68%	387.89	169.17	56.39%
第二季度	447.69	184.51	58.79%	355.59	114.94	67.68%	392.21	171.05	56.39%
第三季度	452.58	185.24	59.07%	359.48	112.42	68.73%	396.49	173.64	56.21%
第四季度	452.58	185.24	59.07%	359.48	112.42	68.73%	396.49	173.64	56.21%

注：数据来源于各标段节能检测报告。

## 五、存在问题

### （一）预算精确性待加强，资金支出未达预期

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评价组通过了解并核查项目资料，发现本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导致资金

<sup>③</sup>如果节省电量超过原用电量（能耗基准用电量）的50%最高按节电率50%计算节约电费；40%≤节电率<50%，按实际节电率计算节约电费；30%≤节电率<40%，按（实际节电率-5%）计算节约电费。如：实际节电率为35%，按35%-5%=30%计算节约电费；20%≤节电率<30%，按（实际节电率-10%）计算节约电费；0≤节电率<20%，不支付节约电费；六是节电率<0，要求中标人按实际超支电费补偿采购人。

支出未达预期，以及实际支出过程中受部分审批流程制约，存在部分资金“应支未支”现象，影响项目实际执行率。

评价组按照“随机抽样，各区覆盖”的原则，统计了原特区内 2021 年至 2022 年 7 个用电点的耗电量及电费情况，具体数据如表 5-1 所示。通过数据对比，各用电点的路灯电费支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正负相差不超过 20%（偏差原因为 2021 年疫情期间部分路段采用灵活开灯节能的方式，2022 年恢复亮灯，并增添一部分路灯，导致电费增加）。因此，根据 2022 年度路灯电费支出总金额 8,324.03 万元估算全市月均路灯电费，约为 8,324.03 万元/12 月=693.67 万元，较预算申报阶段 750 万元/月的标存存在误差。主要原因为：一是市容中心管理设施量会随着新接管和移交设施而动态变化，同时部分桥梁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时间会根据天气及政策等原因动态调整，导致全年用电量测算难以实现完全精确；二是如路灯电费账户完全根据实际支出编制预算，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未到位前存在“空档期”，或存在电费无法正常扣除，造成停电、违约金及滞纳金等风险，因此在实际需求基础上有所预留。

表 5-1 用电点位电费数据统计表（部分）

单位：万元/年

用电点	2021 年电费	2022 年电费	差值
麒麟北路段	11.78	11.88	0.10
金湖路	1.80	2.35	0.55

用电点	2021 年电费	2022 年电费	差值
红岗路	14.47	16.43	1.96
金融路	16.02	16.52	0.5
海德三道	25.93	25.26	-0.67
振华路	17.10	17.69	0.59
海山路	5.70	5.72	0.02

同时，节能效益分享费支出偏差主要原因为：一是南坪快速路隧道群 LED 照明改造项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统筹管理，需由市交通局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申请至市城管局，并由市容中心进行支付。但由于交通局针对南坪快速 LED 照明改造的审计流程没有结束，导致该部分电费未支出，涉及资金共计 373.56 万元，影响预算支出。二是 2022 年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标段一和标段三支付节能改造效益分享费的最后一年，LED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根据节能检测和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个别项目若照明质量不达标，需整改后方可支付。因此根据合同约定，两标段各自预留第四季度的节能效益分享费作为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结束后，由市容中心支付给对应的节能服务公司。该部分资金共涉及 273.95 万元，其中标段一 162.93 万元，标段三 111.02 万元。

## **（二）账户管理力度不足，资金监管机制不完善**

市容中心作为路灯电费项目实施部门，应对路灯电费支出合理性、规范性等事项进行把关。但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市容中心对路灯电费支出合理性的监管力度仍有不足之处。

一是市容中心核查频率为每半年开展一次，核查间隔过长，未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中“每月支付项目资金时需将发票与支出金额进行核对”的要求。该做法易造成账实不符的风险，如发生电费缴纳超额现象，后续追回工作将难以落实。

二是监督管理工作中，市容中心未形成规范的监管机制，例如未对路灯电费支出情况分析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及未对电费异常所涉及的补缴、追回等流程形成规范流程，规范性文件保障力度有待增强。据评价组了解，目前市容中心欠缺对电费异常情况的分析研判，仅依靠供电局的预警机制进行管理，即通过供电局的点位用电量统计数据，识别电量异常现象并同步告知用电单位，管理形式较为被动。

## **（三）管理信息化欠缺，未实现照明设施统筹调度**

市容中心通过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系统（“三遥”系统）对福田、罗湖、南山、盐田 4 个行政区的城市照明路灯、景观等超过 1,600 个终端设施进行监控管理。目前，系统只能监测到路灯低压供电回路，判断回路的亮灯情况，单灯的亮灯无法准确监测，仍采用人为巡查方式判断路灯是否运行正常。从运行模式进行分析，当前系统的智慧化程度不足，缺乏对路灯亮灯情况的实时监控，无法及时观测和识别路灯的亮灯情况，仍需要巡检与

维修人员通过共同巡查的方式，对路灯故障现象进行排查，人力物力成本较高。同时，当路灯发生故障或亮灯率不达标时，难以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或电费照常支付但未能达到保障照明作用等问题，与“十四五”规划中智能化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避免非必要资金滞留

为减少账户资金沉淀，确保项目预算依据科学性、合理性及经济性，建议如下：

一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在实际操作中，市容中心可以根据项目、期限、规模等因素制定预算，按支出事项细化预算金额，从而使预算用途更加明确，管控更加精确。例如定期统计当年原特区内路灯的月平均电费，确定可行的预算水平和支出计划，作为下一年度预算依据。

二是加强账户结余资金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市容中心应优先处理自有账户的滞留资金，在后续年度的预算申报中，可设置预留资金“标准线”，在账户已有资金超过“标准线”时，按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低于“标准线”时，可适当提高电费预算，保障账户后备资金充裕。并在预算合理，支出有计划的前提下，做到加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严密的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法性，避免资金流向不合理、不透明的地方；同时做好财务监管，市容中心应该积极与财务部门沟通，及时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资金进行监管，避免不规范支出现象。

## **（二）夯实账户支出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为有效避免财务及其他风险，建议：一是建立健全路灯电费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流程；二是制定路灯电费支出计划，并与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比对，及时调整和优化投入；三是加强电费账户日常管理工作，按月核对扣款与发票等信息，及时审查账户异常或较大增幅的扣款信息。

## **（三）提升系统智慧化水平，实施路灯精细化管理**

建议市容中心结合中长期路灯智能化改造规划，未来路灯改造可以将亮灯情况的实时监控考虑在其中，借助传感器等智能监控设备，实现远程监测和预警，保证路灯使用效果的可控性，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灯具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 附件 1 巡查记录表

2022年

箱变、配电房巡查记录表

编号及名称: 441023 地址: 人民北路2号

检查项目	3 月		4 月		5 月	
	正常	异常现象描述	正常	异常现象描述	正常	异常现象描述
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作业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	√		√		√	
箱变周边无堆积物	√		√		√	
箱内积尘情况	√		√		√	
无树枝、蔓藤植物接近带电体等	√		√		√	
围栏情况	√		√		√	
警示标识正确清晰	√		√		√	
锁具完好	√		√		√	
防盗设施	√		√		√	
照明情况	√		√		√	
防(灭)火设施	√		√		√	
开关柜上铭牌	√		√		√	
分合闸位置指示	√		√		√	
开关编号标志	√		√		√	
带电指示器	√		√		√	
电表读数	正常		正常		正常	
外露触电检视	无		无		无	

## 附件 2 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以预算绩效、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章制度、项目信息等相关材料为依据。具体如附表 1-1 所示。

附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5	《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6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
7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
8	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9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满意度调查结果
11	信息核查结果及现场勘查结果
12	其他相关的项目材料

### 附件 3 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的设立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充分得 4 分；基本充分得 2 分；不充分得 0 分。	为加快深圳城市发展，改善深圳特区投资和居住环境，并为城市居民夜间出行、行车等提供方便，同时尽量减少夜间发生治安案件，自建市以来，在市政道路、住宅区和工业区和经营性的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道路安装了道路照明设施（路灯），在部分市政设施、构筑物上安装了景观照明设施。路灯电费为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所接管的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当及时修复。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划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并由管理单位保证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规定的标准。”“第四十五条 规划为重要夜景照明景区的灯光建设、维护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及维护；其他夜景照明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出资建设及维护。”项目的设立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不扣分。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规范，得4分；基本规范，得2分；不规范，得0分。	此项目开展了事前评估，针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规范，该指标不扣分。因此，该指标得4分。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已制定绩效目标且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已制定绩效目标且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得0分。	绩效目标根据《路灯电费专项经费申报依据》设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不扣分。因此，该指标得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根据《路灯电费专项经费申报依据》设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因此，该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不扣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路灯电费专项经费申报依据》中项目测算标准，1.现有路灯106,000余盏，路灯设施和其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约19,606kW。按照供电局电价、《供电用电合同》及基本电费收费标准估算综合单价0.95元/度，按照路灯每天开灯时间总计11.5小时，一年亮灯365天，功率损耗系数1.1，测算全年电费为86,000,000元（19,606kW*11.5小时*365天*0.95元/度*1.1）；2.每年需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19,000,000元。其中，路灯节能改造标段一预计需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6,800,000元，深圳市led路灯节能改造标段二5,600,000元，深圳市led路灯节能改造标段三4,600,000元，塘朗山节能改造项目2,000,000元。以上两项合计105,000,000元。市容中心按750万元/月的标准编制路灯电费预算，而2022年度路灯电费支出总金额8,324.03万元估算全市月均路灯电费，约为8,324.03万元/12月=693.67万元。申请预算值高于实际发生总金额，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按计划支出预算，得 5 分，否则每下降 10%，则扣除 10% 的权重分。	2022 年预算 10,500 万元，路灯电费实际支出数为 9,67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3.77/10,500*100%=92.13%$ ，该指标扣除（1%-92.13%）*100%*5=0.39 分。	4.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金) ×1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专项债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得5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一事项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	经核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在对于路灯电费实施监督管理方面，尚未形成有效制度，扣1分。因此，该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符合部门总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该指标不扣分。因此，该指标得5分。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保障路灯数量	4	反映项目涉及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上需要消耗电费的路灯数量。	如保障106000盏路灯，得满分；如保障路灯数量未达106000盏，按未达数量比例扣分。	经核查路灯数量为109000座，该指标不扣分。	4
				节能效益完成率	4	反映节能	如节能效益项目共涉及三个标段，是否履	经核查，节能效益项目三个标段均已完成，完成率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项目的完成情况	约完成。	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质量	8	路灯亮灯率	4	反映项目涉及范围内主、次干道每百盏路灯中正常亮灯数量的比例，	路灯亮灯率 $\geq 98\%$ ，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经核查，全市路灯亮灯率为 <b>98.71%</b> ，该指标不扣分。	4
				节能效益达标率	4	反应节能效益项目中节能路灯的效益是否达标。	每标段每季度的节能效益均超过 <b>50%</b>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经核查，节能效益项目每标段每季度的节能效益均超过 <b>50%</b> ，达标率是 <b>100%</b> 。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4
		产出时效	7	全年亮灯时间	4	反映项目涉及范围内，全年	全年开启路灯的总时间达到 <b>4197.5</b> 小时，得满分。未达标，按缺少小时数比例扣分，每缺少一小时扣除 <b>10%</b> 的权重分。	经核查《2022年全年开关灯时间》，2022年全年开关灯时间为 <b>4250.37</b> 小时，大于指标值，该指标不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开启路灯的总时间。			
				节能效益分享费支付及时性	3	反映市容中心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效益分享费是否及时。	市容中心每季度按时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给三个标段的节能服务公司，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经核查，节能效益分享费均按时支付，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成本	7	成本控制率	7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例，要求实际支出不能突破年初预算支出。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低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经核查，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夜间照明效果	5	反映路灯的效果是否达标。	若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100%—80%（含）的权重分；效果显著得80%—60%（含）的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0%的权重分。	根据全年亮灯时间表，基本保障照明效果，该指标不扣分。	5
				路灯亮灯稳定性	5	反映路灯亮灯是否稳定可靠	若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100%—80%（含）的权重分；效果显著得80%—60%（含）的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0%的权重分。	根据路灯维修情况统计，未出现大面积损坏现象，路灯稳定性的效果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经济效益	6	节能路灯耗电下降率	6	横向对比节能路灯和普通路灯在同一期间，用电量的下降比率。	按目标值评分，如达到目标值标准，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通过开展节能改造项目，有效实现路灯节能目的，节能比例均在5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可持续影响	8	系统智慧化程度	8	反映路灯监控系统的智慧化程度	依据现有系统的智慧化程度，智慧化程度明显得100%—80%（含）的权重；智慧化程度显著得80%—60%（含）的权重分；智慧化程度一般得60%-0%权重分。	经核查发现市容中心监控系统缺乏对路灯亮灯率的实时监控，无法及时观测和识别路灯的亮灯情况，并且缺乏对路灯的管理，如按照位置、功率及路灯故障频发片区等进行分类。因此，对该指标酌情扣除50%权重分，扣4分，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6	相关部门满意度	6	项目主要收款方对路灯效果的满意度	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针对相关部门设置相应的调查问卷。电费托收全流程完全正常，得6分；电费托收全流程较为正常，得4分；电费托收全流程存在较大异常情况，得0分。	2022年电费托收整体情况较为正常，供电部门满意度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总分								100	93.61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